

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承辦人：教師 林妤恩
電話：03-334-2351 #220
電子信箱：ta102305@sim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西小教字第1140008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課表 (376439830Y_114000854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閩南語母語日實施計畫」辦理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，敬請各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閩南語母語日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教師專業，並共享推動成果，以提升母語教學品質，本校辦理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，敬請貴校轉知母語日教學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研習名稱：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
 - (二)研習對象：各國中小擔任母語日教學教師
 -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西門國小(桃園市莒光街15號)
 - (四)研習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13:30~17:30
 - (五)講師：國立清華大學 鄭縈教授、西門國小 洪儀欣主任、西門國小 李菁芬教師
 - (六)研習代碼：E00010-251100001

教務處 114/11/18 11:15



1140008111

有附件

四、附則：

- (一)本市各國中小學，務必派員參加，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於課務自理且不另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參加研習者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報名。
- (三)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四)本校無提供停車位，請學員盡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五)當日研習課表請參閱附件「114閩南語母語日典範研習課表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